

「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983-2地號等2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開會通知單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46號6樓
聯絡人：李奕緯
電 話：(02)7752-7908分機237
傳 真：(02)2543-1660

受文者：詳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冠事字第1141000139號

附 件：附件1開會地點位置圖、附件2更新單元範圍圖、附件3參與更新意願書-更新單元範圍內

開會事由：召開「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983-2地號等20筆土地為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7月27日(日)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68號)(詳附件一)

出席單位：更新單元範圍之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983-2、983-4、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6-1、1096-2地號等20筆土地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列席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士林區名山里里長、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3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5條、「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狀況評估標準」、「臺北市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作業須知」第8點及「臺北市受理民間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區段申請書表格式」規定，提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申請，應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並應於說明會次日起統計意願調查且調查期間不得少於14日，並通知單元內(詳附件2)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
- 二、敬請 臺端參與民國114年7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00分之更新單元範圍內說明會，意願調查期間為114年7月28日起至114年8月11日止，共計15日；並請於114年8月11日前填妥「參與更新意願書-更新單元範圍內」(詳附件3)，郵寄(郵戳為憑)至10400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46號6樓或傳真至(02)2543-1660，收件人：李奕緯，以利統計本案參與意願。
- 三、有關更新相關法令規定可參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法令園地(<https://uro.gov.taipei/>)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芝山段二小段983-2、983-4、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06-1、1096-2地號等20筆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

副 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士林區名山里里長

備 註：本會議通知謹以雙掛號寄出

申請人 陳進成

